

附件1:

米东区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教育研究室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章灵霞		联系电话：	13999936598
年度绩效目标		一、开展教育思想、教学理论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的研究、学科教学评价方面：1、加强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“新课程标准”教学研究、专题培训与实践指导，培训学科覆盖率95%以上；2、开展“双减”质效管理研究，加强作业设计研究和精细化管理，每学期组织可推广、可普及优秀作业设计展评活动1次；3、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加强课题研究工作，85%以上的学校有课题。 二、围绕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情况方面：1、组织实施“米东教育领航人”人才梯队培养计划，评选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共计350名，组建25个米东教育名师工作室，加强优质师资培养和乡村教师赋能培训，实施名师带动战略。组织岗位练兵、教学比武、教学成果评优等多种形式竞技，总结推广先进的教学、教改经验。“六五”周期360学时教师培训完成率达到100%；2、加强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培训。组织通识培训5场次，开展学科教研组、学校教研室达标创建和评优活动；3、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机制，组建专家库，每学年组织区级初三年级适应性考试1次，加强数据分析、问题诊断、教研帮扶和质量研究；4、实施思政课建设行动，加强课程思政实践研究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5、每月深入教育集团、办学联盟开展教学视导，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540.42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540.42	
			中央安排		
			自治区安排	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	
			区（县）安排	540.42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				
管理效率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骨干教师培训次数	≥1次	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	30
	数量指标	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学校数	≥20所	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	30
	质量指标	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“新课程标准”教学研究、专题培训与实践指导学科覆盖率	≥95%	米东区2023年基础教育教研工作要点	30
社会效益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					